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收到杭州西湖风景名胜 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财政扶持款的通知》,同意将财政扶持款 320 万元 划拨到公司。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,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8.30%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,具有可持续性。上述补助款 320 万元已于近日划拨至公司账户。公司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 助》的规定将此项补助确认为当期收益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的规定,上述补助为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与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,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,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,确认为递延收益,并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, 计入当期损益(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, 计入其他收益: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, 计入营业外收入)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 用或损失;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,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(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, 计入其他收益;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, 计入营 业外收入)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 2024 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是 320 万元, 最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,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;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